

# 清代咸同年同安、马巷的抗粮与械斗

郑剑顺

清代福建同安县辖境包括厦门、金门。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割同安辖境之民安、同禾、翔风三里为马巷厅。本文拟对清代咸丰、同治年间同安、马巷的抗粮与械斗问题作一简略探讨。

抗粮就是抗拒或拖欠交纳田粮。械斗就是乡村之间的宗族武装冲突。据史籍志乘记载,咸同年间,同安、马巷辖属的这种抗粮与械斗十分严重,成为“积蠹”、“锢蔽”,被地方官吏视为“难治”之区。当时的马巷地方,“民性强悍,素称难治”。“民风之顽梗,习俗之器凌,以盗贼械斗为生涯,以抗官欠粮为能事,既为下游难治之区,复为通省瘠苦之缺。”<sup>①</sup>据《马巷厅志》载:马巷“地方瘠薄,民性剽悍,故器于讼而遭于赋者恒多”。<sup>②</sup>咸丰六年(1856年),署马巷厅通判程荣春(号桐轩)上任,对此很有感触。他在禀报中详细叙述了这两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他写道:

“一械斗也。厅辖乡民皆聚族而居,习尚器凌,以强欺弱,以众暴寡,睚眦之仇,动辄列械互斗。其无业棍徒故挑衅端,彼此勒令本乡殷户出资助斗,迨伤毙人命,尸亲亦舍正凶而控殷户。游荡者滋事逞凶,良善者(无)辜受累,地方官下乡查办,明知其弊,故于斗案完结之后,其命案不得不以缉凶了事。甚者两造累年斗杀,并不报官为之清理,只得延请公正绅耆往为调处,则计两造所伤人命照数准抵,多则偿以银钱,名曰赔补。每名多则百余千,少亦数十串。其钱或出于本乡之匀摊,或出公亲之赔垫。游手无赖之徒,生则藉械斗勒派,死又可藉赔补肥家。乡曲愚民,无不以斗为乐,踊跃从事,转辗报复,数世不休。性命伤残,死而无悔。厅属弹丸之地,查历年斗案共有三十余起,每起百十名至数十名不等,经年累岁,愈积愈多。思欲逐案清厘,实属无从措手,此械斗之难治也。一抗欠钱粮也,则各乡皆然。……不特编户小民群思覬觐,即殷富绅户无(不)效尤。……桀黠者倡首把持,各花户从而观望,甚至一士在庠,则庇及合族,一丁入伍,则霸及通乡。缓之则任意拖延,急之则鼓众抗拒。厅署向无实征清册,粮户完欠姓名,则惟图承是赖。而图承则世代相传,丛为利藪,其乡民完纳钱粮,亦仅取图承片纸为凭,不复制领串票,故图承则以民欠欺官。此非逐段丈量,就田间赋,另立鱼鳞细册,不能绝此弊端。然清丈事繁,费重一时,安能举行?……此钱粮之难治也。……种种情形,无不甲于通省。”<sup>③</sup>

程荣春对地方上的械斗、抗粮及“盗贼”三大社会问题深感不安,却又无可奈何。他在禀报中说:“治民之道首重除暴安良,官斯土者深知盗贼不除,则善良受害,械斗不止则狱讼滋繁;钱粮不完,则考成攸系,未始不竭尽精神力图整顿。乃严于治盗贼而抢掠如故,严于治械斗而扰攘

如故，严于征钱粮而逋欠如故。……卑职初谓天下无不可治之地、无不可化之民，特患不能（因）势利导耳。迨亲履斯土，始知积蠹之久，锢蔽之深，虽竭虑殫神多方厘剔，毫无成效。”程荣春为此而“饮食无味，坐卧不安”，稟求卸事去职。<sup>④</sup>

## 二

为何会出现如此严重的械斗和抗粮？据笔者考察有关史料，约有如下主要因素：

其一、历史积怨造成械斗不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一次械斗，互有伤残，甚至击毙人命。由于得不到妥善公正处理，怨仇愈结愈深，以致“转辗报复，数世不休”，<sup>⑤</sup>形成水火不容、不共戴天之势。据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修撰的《马巷厅志》载：“银同海滨斥鹵，俗趋利轻生，一言不合，聚众械斗，重洋内港舢舨横劫，不第白昼祛篋探丸于都市，命盗两大案岁不绝爱书，而民安、同禾、翔风三里为尤甚”。<sup>⑥</sup>这一记载说明，至同治年间，同安、马巷械斗至少已有近百年之久的历史。

其二、游手好事之徒煽动。械斗参与人数多至百余人，往往是“无业棍徒故挑衅端”。<sup>⑦</sup>这些“无业棍徒”大多是“游手无赖之徒”，“生则藉械斗勒派，死又可藉赔补肥家。”<sup>⑧</sup>有钱者出资，无钱者出力。械斗中，或由乡村中的“殷户出资助斗”，或由村民们“匀摊”，本村本族壮丁不足，则雇请别处打手参与斗杀。参与者受伤或毙命，可得到“赔补”。因此，经好事之徒煽动，“乡曲愚民，无不以斗为乐，踊跃从事”。<sup>⑨</sup>

其三、讼棍播弄是非，兴风作浪。由于械斗而引起狱讼。因此，“讼棍毕集马巷”，“恣弄刁笔布成陷阱，甚者通同胥吏高下其手，使两造经年累月骨尽皮穿，而渠之生涯已无穷矣。”<sup>⑩</sup>

其四、周围社会风气影响。械斗之不良社会风气在福建闽南、广东沿海一带盛行。如曾任漳泉永道的张集馨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记载：“内地漳、泉、兴、永，民风蛮悍，械斗习以为常，数百年来斗风未熄。”<sup>⑪</sup>“漳州毗连粤省潮州、本省泉州，风气大略相仿，其俗专以械斗为强，而龙溪、漳浦、云霄三属为尤甚。大姓则立红旗，小姓则植白旗，掳人勒赎，纠众残杀，习以为常。此风起于明永乐年间，相寻干戈，至今愈烈。”<sup>⑫</sup>同安、马巷处漳、泉之间，漳、泉数百年械斗之风必然影响同安、马巷。

其五、地方官吏腐败无能。早期械斗，“由于控诉到官，不能伸理，遂自相报。彼杀其父，此杀其兄，并迁怒杀其同社，以致结成不解之仇。”<sup>⑬</sup>由于官吏腐败无能，未能妥善、公正处理械斗，导致事态恶性发展，越发展越难收拾。“经年累岁，愈积愈多。思欲逐案清厘，实属无从措手。”<sup>⑭</sup>甚且吏胥差役还前往收取“械斗费”，把械斗视为“利藪”。<sup>⑮</sup>这帮人借办命案敲诈勒索、受贿中饱。“官贪民乃斗，民斗官乃喜”。张际亮的诗句正反映了官与械斗的不正常关系。<sup>⑯</sup>

以上是产生械斗的主要因素。产生抗粮的主要因素至少有如下几点：

（一）地方粮册管理混乱。清代的征粮制度仍是封建社会一贯沿用的“佃户交租，业主完粮”，粮从租出。地方政府粮册上的户名都是业主（土地所有者），这种粮册是征粮的依据。政府按粮册向业主征收田粮。随着时间的推移，土地的转手买卖，业主变更，可粮册依旧。“有业去产存之累，故逋赋者有之”。<sup>⑰</sup>衙门粮册上的名字没有随着土地的转手而过户，而有的是诡名，甚至“多系前明人名字”。按此名实不符的粮册去征粮，“民间转以为奇。官若据案核办，必有殴差拒捕诸患。”<sup>⑱</sup>所以，衙门书吏另立“草簿”，登记某处田亩，现归何人执业，“持串往索”，“从中

侵渔”，“是以每年交纳分数，有减无增。”<sup>⑨</sup>要解决这一问题，只能重新丈量土地，“就田问赋，另立鱼鳞细册。”然而，“清丈事繁，费重一时，安能举行？”<sup>⑩</sup>问题也就一直存在下去。

(二)灾荒。据《同安县志》载：咸丰元年(1851年)九月，同安水灾，斗米卖至七百文；同治元年(1862年)五月地震，三年(1864年)闹饥荒；同治九年(1870年)，金门大旱，饥民掘草根、煮干叶以食，“饿殍载道”。<sup>⑪</sup>由于灾荒，粮食无收或欠收，业主交不起田粮而积欠。年复一年，积欠愈多，愈交不清。这也是导致中小业主破产、田亩转手易主的重要原因。

(三)地方势力作怪。那些逋粮“顽户”、“桀黠者”大多有一定地方势力，或“朝中有人”，从而“倡首把持”。“一士在庠，则庇及合族，一丁入伍，则霸及通乡。缓之则任意拖延，急之则鼓众抗拒”。<sup>⑫</sup>地方官为息事宁人，往往不严加惩办。其耽心若严办而激成巨案，“办理不善之咎，百啄奚辞？”<sup>⑬</sup>因此逐渐形成“痼俗”。

(四)赋役不均引起业主不满。“赋役不均之弊，深为害民之事。窃谓租税科敷，奸狡税家，将己产税苗，折作诡名挟户，岂止十亩？如遇科役，倒在小户，潜匿苟免。又豪户买田，不行过割，只令业主代输苗税，交结县道，知而不问，靠损淳良。役谓差设乡都保正等役，县道多凭猾吏乡司，接受贷贿，放富差贫，定一卖百，弊幸无穷。”<sup>⑭</sup>康熙年间的郑端把此事提醒为官“须知”，说明此事具有普遍性。乾隆年间的汪辉祖谈到治理州县经验时也指出催科中存在“户粮各书，往往搁大户，摘小户”的弊端，提醒州县注意。<sup>⑮</sup>由于少数豪户作弊并贿通县道，逃避粮赋，所以加重中小业主负担，引起中小业主不满而抗粮或拖欠交粮。

(五)官民矛盾的恶果。据清初期记载：当时县衙派下去催粮的吏胥、差役势如狼虎，“所过鸡犬一空，酒家无算，动辄锁索打逼钱物，乞取不满，枝蔓乡邻，往往破产。”<sup>⑯</sup>吏胥、差役往往额外浮收，索取“差礼”、“脚费”，稍不遂意，即逞凶威逼。嘉庆时，曾任惠安、宁德两县教谕的林化雨，其诗《催租行》写道：“入门鸡犬为不宁，惯向贫良索礼数。强取釜铁并鸡豚，敛手谁敢触其怒？触之瓦石自破头，濡血淋漓走官诉。官怒民顽投袂起，抗粮殴役辱两股。”<sup>⑰</sup>诗中反映官在催粮中“索礼”、“强取”，引起“抗粮殴役”事件。这种情况，清末愈益严重。鸦片战争后，清政府由于对外妥协、对内镇压民众反抗，造成日趋严重的官民矛盾。官员的腐败无能，更使政府失去威信。封建宗族关系也使抗粮易于煽动、纠集一批族众。此外，咸同年间，太平天国农民反抗斗争，对各地抗粮也是一种鼓动。

### 三、

总之，清代咸同年间同安、马巷的抗粮与械斗是日趋没落的封建统治下整个社会不稳定的一个缩影。这种不稳定的现象，固然有“刁民”、“顽户”在起坏作用，但主要还是官府的问题。官府管理不严、处理不善、政风不廉是导致抗粮与械斗的最重要因素。嘉庆初年，马巷通判冯国柄上任后，治理械斗曾见成效，为志书所称道。当时厅辖有班股会名目，“各纠党数十庄众，械斗不休”。冯国柄分析械斗起因“多由掳人”，因此，遇有呈控人被掳，立即亲率勇役前往押令放人，并“严究主掳之犯，毁其屋庐”。使“乡村畏威，不敢私掳，械斗之风熄”。冯国柄还在每乡设乡长、族长，以约束乡民、族众。“稍有嫌隙，著其约束，不至酿成巨祸”。<sup>⑱</sup>咸丰六年(1856年)，马巷通判程荣春抵任后，拿办林禄抗粮拒捕一案，“民情颇为允服”。<sup>⑲</sup>同治三年(1864年)，程荣春任泉州知府，果断处理同安浒井乡张姓抗粮拒捕案，先施以威，声言“会剿”，该乡“闻风畏罪”，请武

进士叶春晖、举人陈腾鲲出面到县衙说情，表示悔罪。事后该乡保证在三日内将咸丰十年起至同治三年止欠完新旧银谷，“照数全完”。<sup>⑨</sup>这说明，遇上廉明贤能官吏，抗粮与械斗还是可治的。只是这种廉能之吏太少了。

近代中国社会外受列强欺凌、掠夺，内受封建压迫、剥削，经济凋弊，民不聊生。马巷为“通省瘠苦之缺”，这也是出现社会问题的经济因素。然而，抗粮和械斗都不是维护贫苦劳动人民的利益。抗粮是在维护土地所有者利益，械斗受族权、绅权所操纵。雇农和佃农被卷进这两股斗争漩涡中，只是充当有钱人的牺牲品或无辜受累。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也说明其利益所在。因为事件本身除了使政府减少田粮收入外，并没有威胁到官府的治疗地位。官府吏胥反而借处理抗粮和械斗问题，从中勒索受贿、侵吞渔利。

令人痛心的是，这种斗争，特别是械斗，给社会造成极大危害。宗族情掩盖了民族仇、阶级恨，使贫苦农民被利用、自相残杀。“或父子二人，父受大姓雇募，子受小姓雇募，及至临场，父子各忠所事，若不相识。”<sup>⑩</sup>由于长期械斗，造成村村残破，户户颠连。<sup>⑪</sup>并使参与械斗双方处于紧张戒备之中，影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环境，破坏了地方经济发展。由于械斗而引起不休的命案狱讼，造成人亡家破。当时，“民间千金之家，一受讼累，鲜不破败。”<sup>⑫</sup>汪辉祖在《佐治药言》中反映清代因讼破家的情景：

“谚云：‘衙门六扇开，有理无钱莫进来’。非谓官之必贪，吏之必墨也。一词准理，差役到家，有饷赠之资；探信入城，则有舟车之费。及示审有期，而讼师词证，以及关切之亲朋，相率而前，无不取给于具呈之人；或审期更换，则费将重出，其他差房陋规，名目不一。谚云：‘在山靠山，在水靠水’。有官法之所不能禁者，索诈之赃，又无论已。……如乡民有田十亩，夫耕妇织，可给数口。一讼之累，费钱三千文，便须假子钱以济，不二年必至鬻田，鬻一亩则少一亩之入，辗转借售，不七八年，而无以为生。”<sup>⑬</sup>

王氏所处的是乾隆时代，所反映的情况至咸同年间随着吏治的更加腐败，不仅没有消除，反而更为严重。

所以，械斗是一种乡民自残的恶习。历代统治者都想根治这种恶习，却总不如意。新中国成立后，这种恶习根除了，充分体现中国共产党的英明、伟大和非凡的领导能力。

注：

①程荣春：《署马巷厅禀求卸事由》，《桐轩案牍》（抄本，厦门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第5页、第5页。

②⑩⑪《马巷厅志》卷十一，“风俗”，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年12月版，第90页、91页、90页。

③④⑤⑦⑧⑨⑭⑯⑰⑱程荣春：《署马巷厅禀求卸事由》，《桐轩案牍》，第5—7页、4—5页。

⑥万友正：《泉州府马巷厅志原序》，见《马巷厅志》。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11月版，第274页、61页、61页、62页、62页、62页、63页、62页。

⑲张际亮：《思伯子堂诗集》卷27《送史梅袋大令》。

⑳《同安县志》卷三“大事记”，台湾成文出版社1929年版，第98页。

㉑㉒郑端：《为官须知》，《官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254页、255页。

㉓汪辉祖：《学治臆说》，《官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391页。

㉔《林希五诗集初稿》，转引自朱维干著《福建史稿》下册，福建教育出版社1986年3月版，第531—532页。

（下转第77页）

- (12)施振民:《菲华碑文史料》,载洪玉华编《华人移民》,马尼拉,菲律宾华裔青年联合会、拉萨大学中国研究出版,1992版,第290页。
- (13)同上,第288页。
- (14)《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1877—1967),菲律宾华侨善举公所九十周年纪念刊编纂委员会,马尼拉,1986年12月版。
- (15)《菲律宾第一共和国总统荫米溜·亚银娜洛将军》,菲律宾华裔青年联谊会编,载《世界日报》,1996年2月25日。
- (16)[菲]埃萨伯罗·克里索斯托莫著:《科丽·阿基诺传》,北京,东方出版社,第15页。
- (17)同注11,第6页。
- (18)同上,第7页。
- (19)同上,第28页。
- (20)同上,第30页。
- (21)、(22)、(23)陈克振主编:《安溪华侨志》,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6页。
- (24)同上,第7页。
- (25)笔者1995年去泉州华侨大学,承蒙郑山玉教授提供泉州的族谱资料。
- (26)引自同注3,第136页。
- (27)同注3,第149页。
- (28)同注5,第289页。
- (29)同注5,第289页。
- (30)引自同注3,第141页。
- (31)引自同注11,第29页。

作者曾少聪: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邮编:361005。

(上接第81页)

- ②《同安县志》卷三十五“人物录·循吏”,台湾成文出版社1929年版,第1169页。
- ③④《桐轩案牍》(抄本),第3页、48—49页。
- ⑤宋际春:《柘耕诗文集》(抄本)卷十《泉漳治法论跋》。
- ⑥汪辉祖:《学治续说》,《官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430页。
- ⑦汪辉祖:《佐治药言》,《官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337—338页。

作者郑剑顺: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邮编:361005